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区质检站关于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2016 版) 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区质检站各部门：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 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区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监督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我区新开工的建筑工程需统一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原《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0 版) 同时废止。

二、各有关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提前熟悉使用规范要求。

三、区质检站监督工作人员在监督交底和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将具体要求及时告知各方责任主体，并督促新开工项目使用新版技术资料，确保《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 全面推广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版）的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7年2月28日